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2) 涉及建議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及
- (b) 本公司亦與SIG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IG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7%；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73%。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3,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宏暉及陳先生除外）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有股東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如適用）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宏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認購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的最多數目800百萬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1%；(b)本公司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4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期間股份總數無其他變化）。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將按總代價約45.1百萬港元發行予SIG。經扣除相關費用的發行淨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55港元。

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以及假設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來自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1,445.1百萬港元及約為1,436.6百萬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購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宏暉於2,316,1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宏暉，故宏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宏暉進行的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宏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及
- (b) 本公司亦與SIG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IG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I)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認購人及／  
或擔保人：
- (a) SIG（作為認購人之一）
  - (b)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寶豐」）（作為認購人之一）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c)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宏暉」）（作為認購人之一）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d) Allove Group Limited（「Allove Group」）（作為認購人之一）及秦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e)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群穎」）及姚先生（作為認購人之一）
  - (f) YH Fund SPC – YH01 SP I（「YH Fund」）（作為認購人之一）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以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人              | 認購股份<br>數目<br>百萬股 | 認購股份<br>面值<br>百萬港元 |
|------------------|-------------------|--------------------|
| (a) SIG          | 800               | 8                  |
| (b) 寶豐           | 600               | 6                  |
| (c) 宏暉           | 800               | 8                  |
| (d) Allove Group | 150               | 1.5                |
| (e) 群穎           | 300               | 3                  |
| (f) YH Fund      | 350               | 3.5                |
| 總計               | 3,000             | 30                 |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7%；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73%。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約30百萬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28港元較：

- (a)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40港元折價約17.65%；
- (b)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4港元折價約18.60%；
- (c) 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4港元折價約18.60%；及
- (d)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港元溢價約33.33%，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5,615,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0,803,259,3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3,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擔保**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擔保人已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人之義務。

###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達致（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d)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及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被禁止；
- (e) 概無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相關股份認購或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前述程序仍未解決或另行終止；
- (f)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就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於該協議項下的完成於達致以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h) 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a)至(b)段除外)。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人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 **認購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購完成方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禁售承諾**

於認購完成後三個月內，各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其認購股份，惟前述者不得限制向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轉讓，或根據或就以一家或多家銀行或其他機構(有關認購股份已通過抵押方式抵押或質押予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且包括該等銀行或其他機構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代表)為受益人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而進行的任何轉讓。

### **最優惠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及直至其完成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授予任何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而該等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優於根據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向SIG授予者，則SIG將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而本公司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SIG該等更優惠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SIG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如適用）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宏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認購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發行人）；及

認購人：SIG（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 **認股權證的發行**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800百萬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已於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前批准認股權證,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d)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及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認股權證認購或認股權證文件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被禁止;
- (e) 概無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認股權證認購或認股權證文件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前述程序仍未解決或另行終止;
- (f)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 (h) 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SIG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至(b)段除外)。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SIG可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 **認股權證完成**

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股權證完成方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作實。

###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最優惠條款**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日起及直至其完成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授予任何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而該等權利、權力、特權及優先權優於根據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向SIG授予者，則SIG將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而本公司須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SIG該等更優惠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SIG有權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股權證總價： 認股權證將按總代價約45.1百萬港元發行予SIG。經扣除相關費用的發行淨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55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人： SIG
-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行使最多800百萬份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到期日結束營業後，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將失效，且各認股權證在任何目的下均不再有效。
- 可行使性： 認股權證可不時於認股權證行使期任何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
- 認股權證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5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7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67港元。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0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
- 誠如下文「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段所概述，各年期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並不低於股份面值。

0.60港元、0.70港元及0.8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 (a) 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溢價約76.47%、105.88%及135.29%；
- (b) 較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74.42%、103.49%及132.56%；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74.42%、103.49%及132.56%。

合共0.645港元、0.757港元及0.867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溢價約89.71%、122.65%及155.00%（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
- (b) 較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的溢價約87.50%、120.06%及152.03%（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87.50%、120.06%及152.03%（就各批認股權證而言）。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0.60港元、0.70港元及0.8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與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0.645港元、0.757港元及0.86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SIG參考(i)股份近期成交價；(ii)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對兩年期認股權證、三年期認股權證及四年期認股權證直至最後交易日（認購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公平值分別0.075港元、0.094港元及0.1104港元進行的估值；(iii)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行認購權證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約為8.0百萬港元，包括：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的約2.67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最多數目800百萬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1%；
- (b) 本公司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4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期間股份總數無其他變化）。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於終止日期前清盤，於清盤開始前未行使的所有行使權利將失效，且認股權證就行使任何行使權利而言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交換。認股權證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須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方為有效。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有關該認股權證之行使通告傳達后要求登記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數目的  
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於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 資本分派；(d) 派付股息；(e) 供股或股份購股權；(f) 其他證券之供股；(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h)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i) 修訂行使權；(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k) 其他事件。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將無權獲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無權享有分派及／或獲本公司就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認股權證。

## 以SIG為受益人之主要完成後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SIG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只要SIG（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仍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向SIG承諾，（除非事先得到SIG的書面同意）其應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盡合理努力應對所有民事、刑事、仲裁、調查、行政、紀律處分或其他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現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訴訟或程序，以避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SIG承諾，其應作為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各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促使行使目前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任何時間附於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方式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建議籌資，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確切金額的資金，股東群體將會擴大，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會得到鞏固，而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行完成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以及按預定條款（尤其是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籌集額外資金的靈活性。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亦作為SIG（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進一步支持的獎勵，而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期攤薄影響。

根據SIG提供的資料，彼專注於長遠價值創造而非短期目標，這使其成為管理團隊及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差異化戰略合作夥伴。SIG旨在成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提供持續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並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價值。舉例而言，作為一家全球投資公司，SIG的平台及網絡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智能手機業務的國際擴張。此外，SIG及其聯屬公司涉足於投資科技及科技賦能公司，可在認購完成後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引入其投資組合公司，在內容營銷、產品銷售、電商渠道、操作系統開發等方面探索潛在合作機會和協同業務。

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以及假設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來自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1,445.1百萬港元及約為1,436.6百萬港元。淨認購價將約為0.278港元以及淨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淨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分別如下：

- (a) 兩年期認股權證：約0.043港元及0.60港元；
- (b) 三年期認股權證：約0.055港元及0.70港元；及
- (c) 四年期認股權證：約0.065港元及0.80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6.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業務，即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建立新業務渠道及擴展線上線下業務渠道，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1.3百萬港元並未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業務，鑒於本集團的手機業務在中國的近期發展，本公司認為來自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的進一步資金將通過推出市場滲透策略加速本集團手機業務的擴張。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線下零售店數量、發展線上銷售渠道及深化與眾多電商平台之間的合作達致範圍更廣的中國銷售市場區域覆蓋；並通過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聲譽及產品知名度以促進銷售。

行使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於(a)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b)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及(c)償還本集團債務。

除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本集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為(i)物色合適包銷商並協商訂約方同意的條款；及(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本公司將需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會產生配售佣金費用，導致集資活動的成本效益低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且無法保證可籌集所需的足夠資金。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乃本公司目前籌集額外資金最為可行的融資方式。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陳先生，彼等各自與宏暉的股份認購有關）認為，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權融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love Group Limited及卓坤先生分別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666,000,000股新股份；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除上述分別由Allove Group Limited及卓坤先生認購的新股份以及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事件及日期                           | 籌資的所得<br>款項淨額（約）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直至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 89,500,000<br>港元 | 業務擴張、智能手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計劃及披露，89,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應用，其中，約4.1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約85.4百萬港元已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



| 事件及日期   | 籌資的所得<br>款項淨額(約)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直至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發行及配發666,000,000股股份                                 | 186,000,000<br>港元 | 業務擴張、智能手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計劃及披露，18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應用，其中，約11.1百萬港元用於資本開支，以及約174.9百萬港元已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按每股供股0.28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981<br>百萬港元       | <p>(i) 約3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p> <p>(ii) 約5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於中國的移動業務。</p> <p>(iii) 約10%用於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能夠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動用。</p>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計劃及披露，合共98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301.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i)約10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債務，(ii)約189.2百萬港元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本集團業務，尤其是於中國的移動業務，(iii)概無用於收購及／或投資業務，(iv)約6.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 |

| 事件及日期 | 籌資的所得<br>款項淨額(約)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直至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iv)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動用其中的5%。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803,259,308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股權證行使價亦無調整，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股東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發行及<br>配發認購股份後 |       | (i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br>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宏暉(附註1)      | 2,316,155,500  | 21.44        | 3,116,155,500        | 22.58 | 3,116,155,500               | 21.34 |
| 董事(附註2)      | 5,834,400      | 0.05         | 5,834,400            | 0.04  | 5,834,400                   | 0.04  |
| SIG          | -              | -            | 800,000,000          | 5.80  | 1,600,000,000               | 10.96 |
| 寶豐           | -              | -            | 600,000,000          | 4.35  | 600,000,000                 | 4.11  |
| 秦先生(附註3及4)   | 827,952,000    | 7.66         | 977,952,000          | 7.08  | 977,952,000                 | 6.70  |
| 群穎           | -              | -            | 300,000,000          | 2.17  | 300,000,000                 | 2.05  |
| YH Fund(附註3) | 520,000,000    | 4.81         | 870,000,000          | 6.30  | 870,000,000                 | 5.96  |
| 其他公眾股東       | 7,133,317,408  | 66.04        | 7,133,317,408        | 51.68 | 7,133,317,408               | 48.84 |
| 總計           | 10,803,259,308 | 100          | 13,803,259,308       | 100   | 14,603,259,308              | 100   |

附註：

- 宏暉直接持有2,316,155,500股股份，而宏暉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持有其100%的股份。因此，陳先生間接擁有2,316,155,500股股份的權益。
-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陳先生除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3. 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東(宏暉除外)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Allove Group*直接持有772,500,000股股份，而*Allove Group*由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秦先生直接持有55,452,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間接擁有827,952,000股股份的權益。除通過*Allove Group*間接持有的772,500,000股股份及秦先生直接持有的55,452,000股股份(合共827,952,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6,176,472份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間接於合共904,128,472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上述購股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手機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 SIG

SIG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

### 寶豐及李先生

寶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

### 宏暉及陳先生

宏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llove Group及秦先生

Allove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秦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及企業家，深耕移動互聯網業務多年，對手機行業有著深刻的洞見，秦先生亦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就本集團中國業務擔任總裁一職。

### 群穎及姚先生

群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姚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人。

## YH Fund

YH Fund為YH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YH Fund SPC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根據YH Fund的資料，其為一家專注投資能夠提升電荷到比特轉換效率的科技企業的美元基金。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YH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宏暉及陳先生除外)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有股東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宏暉於2,316,1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宏暉，故宏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宏暉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宏暉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股份(包括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宏暉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進行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人進行的認股權證認購(視情況而定)亦須經股東同意。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宏暉進行的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宏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已就有關宏暉的股份認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其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本公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Allove Group」 | 指 | 具有本公告「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載列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段之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契諾人」     | 指 | 陳先生及秦先生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各特別授權) |
| 「匯率」      | 指 | 指相關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正(東部時間)彭博或倘彭博於當日並未發佈，則《華爾街日報》發佈的美元與港元兌換的匯率  |
| 「行使權利」    | 指 |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最高總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股份總價值的港元金額(如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載)                              |
| 「現有股東」    | 指 | 宏暉、Allove Group(及秦先生)及YH Fund   |
| 「四年期認股權證」 | 指 | 指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計四(4)年期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利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8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6,680,000港元的股份；  |
| 「寶豐」      | 指 | 具有本公告「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宏暉」      | 指 | 具有本公告「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   |
|-----------|---|---|
| 「擔保人」     |   | 李先生、陳先生、秦先生、姚先生及劉先生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
| 「發行日期」    | 指 | 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發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不時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陳先生」     | 指 | 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
| 「李先生」     | 指 | 李家龍先生   |
| 「秦先生」     | 指 | 秦濤先生  |
| 「姚先生」     | 指 | 姚毓承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供股」      | 指 | 按於有關記錄日期股東持有的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3,600,799,740股新股份的要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SIG」     | 指 | SAI Growth Fund I, LL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關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認購」    | 指 |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 「群穎」      | 指 | 具有本公告「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特別授權」    | 指 | 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統稱  |
| 「認購人」     | 指 | SIG、寶豐、宏暉、Allove Group、群穎及YH Fund之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認購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百萬股新股份   |
| 「認購特別授權」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   |
| 「兩年期認股權證」 | 指 | 可悉數拆分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兩(2)年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利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6,660,000港元的股份 |



|            |   |  |
|------------|---|--|
| 「三年期認股權證」  | 指 | 指可悉數拆分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三(3)年內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利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6,660,000港元的股份；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 「認股權證」     | 指 | 兩年期認股權證、三年期認股權證及四年期認股權證之統稱   |
| 「認股權證完成」   | 指 |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
| 「認股權證文件」   | 指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形成及構成就認股權證登記持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證書的平邊契據之統稱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指 | 於行使權行使時以港元(或於甄選認股權證持有人時當時現行匯率以美元)應付的每股股價，初步為兩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60港元、三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70港元及四年期認股權證每股0.80港元，並須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
| 「認股權證到期日」  | 指 | 兩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周年之日、三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及四年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之日  |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於發行日直至於認股權證到期日(惟不包括其後)營業結束的任何時間或之後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權利的期間   |
|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  |
| 「認股權證認購人」  | 指 | SIG  |
| 「認股權證認購」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SI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   |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各自的認購價   |

「YH Fund」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